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6〕3号

申请人： 吴某

被申请人：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申请人吴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白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16年5月6日作出《关于来信反映“责令公开及处分请求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依法责令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限期向请求人公开相关医疗清单及相关病历手术资料；2. 对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进行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 将以上请求结果书面反馈给请求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吴某在2015年9月18号到广州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看头痛病，在医生的指导下做了CT，后担心可能导致胎儿畸形，于2015年10月21号在该医院被迫堕胎。按《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患者接受电子计算机X射线断层扫描技术（CT）应当事先告知患者按照规定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然而医院不告知，也不签署书面同意书。此后多次索要

该终止妊娠手术相关病历资料及费用清单，但医院以各种理由不予提供，后来仅仅提供了门诊病历、手术协议书和告知书，该医院行为明显违反现行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医疗服务中患者使用的药品、血液及其制品、医用耗材和接受医疗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及医疗总费用等情况，以提供查询服务或提供费用清单的形式告知患者。”规定。申请人于3月18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责令公开及处分请求书》，被申请人在5月13日通过顺丰快递邮寄送达了书面处理结果。在被申请人的《关于来信反映“责令公开及处分请求书”的回复》书面回复结果中：

1、被申请人声称医院辩称有“如怀孕请告知一声”、“当心辐射，孕妇止步”的告示牌子（申请人在和医院医务科工作人员后来交涉中，医院承认没有告示牌子，但狡辩为牌子当时掉了，此交涉对话有录音为证），姑且不谈医院的辩称是否有事实依据，但按照规定，做CT应当事先告知患者并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而不是仅口头告知即可，

2、被申请人声称流产手术是免费的，所以没有医疗费用等信息。价格为零，只是没有发票，但也应该由费用清单吧？费用清单上注明价格和实际收取金额，那也是费用清单，为什么不能提供？若没有这样的清单，医院内部如何记录？莫非相关工作人员也不用在医院走账？另外，那手术中涉及的药品、麻醉、医用耗材等信息为什么也不能提供，难道因为费用为零，患者就没有《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知情同意权？

由上可见，被申请人对于白云区医院在做 CT 之前不告知患者风险，也不与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违规行为是知情的，也对白云区医院不提供手术中相关医疗信息是知情的。按照《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被申请人有义务对白云区医院进行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行政措施。然而被申请人却不作为，在书面回复中，回避被申请人不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的行为，特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构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吴某与 2015 年 9 月 18 日因“全身多处被打伤，头痛 1 天”到广州市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就诊，医院为其行头部 CT 检查，口服中成药治疗。后吴某到外院检查发现自己已怀孕 5-6 周，于是其丈夫蒋国阳向医院投诉反映。经医院讨论，考虑上述检查和治疗不排除对胚胎产生影响，建议其终止妊娠。10 月 21 日经其本人同意在医院门诊免费进行了终止妊娠手术。期间，蒋国阳向医院投诉，认为医院在人流手术中没有按照正常手续给予人流手术单、麻醉单、费用明细等，医院以协议书和告知书称是手术记录糊弄患者。

院方反映吴某就诊时未曾向接诊医生提及怀孕情况。另外，医生在接诊台出示了“如怀孕请告知医生”牌匾，放射科多处张贴有“当心辐射，孕妇止步”温馨告示，院方已尽

告知义务，认为按诊疗常规为患者行头部 CT 检查及口服中成药治疗并无不妥。且院方接到吴某投诉后，立即召集相关科室进行讨论，认为检查及药物治疗的医疗行为不排除对胚胎产生影响的可能，建议其终止妊娠。经吴某夫妇同意后，院方为吴某施行终止妊娠手术。

应吴某夫妇要求，院方让其查阅了人流手术的相关病历资料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因院方实施的是免费手术，故不存在为吴某开具发票及费用明细等问题。由于吴某接受的是门诊人流手术，相关手术记录记载在其门诊病历上，门诊病历由其保存，因此，吴某已持有手术记录。医院应其要求提供了所有相关病历资料的复印件，其中包括“手术协议书”，并不存在蒋国阳所反映的索取病历手术记录遭医院拒绝的情况。医院已按相关规定为吴某准备医疗文书复印件，并多次通知该夫妇到医院签收，但至今未签收。

被申请人高度重视本起医疗争议事件，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跟进处置，并成立专责小组立即开展调查，要求医院加强与吴某夫妇沟通，合情、合理、合法解决双方纠纷。同时，委派区卫生监督所对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文书管理、诊疗流产等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就与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争议的问题，吴某夫妇已向白云区信访局、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部门进行了多次信访、投诉，我局均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记录，并一一作出回复，通过快递形式邮寄给该夫妇。

此外，被申请人积极协调医患双方就该医疗争议事件进

行调解。4月29日由被申请人会同区卫生监督所、云城街司法所与医患双方在云城街司法所进行调解。经调解，医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调解成功，并于当天在司法所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综上，在此医疗争议事件中，被申请人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时介入此医疗争议及开展调查，对申请人吴某夫妇的屡次信访、投诉均认真作出答复，限期向申请人公开相关医疗清单和相关病历手术资料，并协调医患双方进行调解，切实履行了职责。因并无证据表明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在此事件中存在过错，申请人所提出的对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进行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请求暂无法作出。

本机关查明：

一、申请人于2015年9月18日因头痛到广州市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就诊，医院为其行头部CT检查，口服中成药治疗。后吴某到外院检查发现自己已怀孕，向医院投诉反映。经医院讨论，在医院门诊免费为吴某进行了终止妊娠手术。申请人吴某认为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在为其进行CT检查时未签署知情同意书告知风险，进行终止妊娠手术后未提供病历资料和费用清单，违反《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责令公开及处分请求书》，请求责令医院限期公开相关医疗清单及病历资料，对医院进行警告，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二、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作出《关于来信反映“责令公开及处分请求书”的回复》。回复称医院已尽告知义务并已应要求提供了手术协议书等病历复印件，且吴某持有的门诊病历上已有手术记录；因实施的是免费手术，不存在开具发票和费用明细等问题。目前在未明确医方责任的前提下，没有依据对医院作出处罚。

三、申请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据材料：1. 《责令公开及处分请求书》复印件；2. 《关于来信反映“责令公开及处分请求书”的回复》复印件。

四、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以下证据：吴某和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调解《协议书》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执业活动的投诉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

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因此，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负有举证责任，应当依法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

三、关于申请人投诉中反映的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是否履行了CT放射诊疗的告知义务的问题。被申请人在《回复》中认为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已尽了CT放射诊疗的告知义务，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答复期间提交的证据中没有认定院方已履行告知义务相关的调查证据。

四、关于申请人投诉中反映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未向患者提供相关的病历资料问题。被申请人在《回复》中认为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已经向申请人提供了相关资料，但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答复期间提交的证据中没有关于院方已向申请人提供病历资料相关的调查证据。

本案中，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是否履行CT放射诊疗告知义务，以及有无提供病历资料，是申请人投诉和被申请人《回复》的主要争议问题。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法定期间没有向复议机关提交相应的调查证据，其向复议机关提交的《协议书》中也没有关于前述问题的表述记载。因此，被申请人2016年5月6日作出《关于来信反映“责令公开及处分请求书”的回复》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本机关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1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来信反映“责令公开及处分请求书”的回复》；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9月18日